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
办案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06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98 1-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平 台采购项目	1700000	17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含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及配套服务等内容
 - 5.2 服务期：两年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

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23点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a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6号

联系人：陈怡洁

电话：0371-66677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薛林可、李新草

联系方式：0371-88883815

邮箱: xdczixun@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薛林可、李新草

联系电话: 0371-88883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6号 联系人：陈怡洁 电话：0371-666772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薛林可、李新草 电话：0371-88883815 邮箱：xdczixun@163.com
1.2.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采购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含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及配套服务等内容
1.3.2	服务期	两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不足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 (或投资人) 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以上证明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3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6.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5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组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7.6	付款方式	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责任。
8.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59861918991 收款单位：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联系人：薛林可、李新草</p> <p>联系电话：0371-88883815</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10.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3	投标无效条件：	<p>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p> <p>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10.4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成交结果公告：	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020)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 (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2、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p>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7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8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9		<p>二次报价说明：</p> <p>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p> <p>2.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4、《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企业业绩汇总表
- (8) 技术部分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3.2.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

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3.6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价格

3.4.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4.3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该项目服务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其它款项。

3.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4.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4.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其他各处中的相应报价。

3.4.7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8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次最终报价）。

3.4.9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4.10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

“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要求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地点、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7.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加密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上传：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 评审会议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前2名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前2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或第二的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变更或异议回复。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款磋商小组的组建。
2. 本评审分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四部分组成。
3. 只有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p>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p> <p>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p>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p>	
	2.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包含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及配套服务等内容
		服务期	两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2 分 商务部分：23 分	
2.2.2	磋商报价 (15 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15。</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评审报价。</p> <p>（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技术部分 (62分)	项目整体需求理解分析 (7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服务范围、内容、目标等）：</p> <p>理解分析全面、合理、详细、分析透彻，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理解分析基本全面、不详尽的得5分；</p> <p>理解分析片面、不合理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服务总体方案 (7分)	<p>供应商服务总体方案全面、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分；</p> <p>方案基本全面、不详细的得5分；</p> <p>方案不合理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服务措施 (7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设备或系统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全面、详尽、合理、可行度高的得7分；</p> <p>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基本全面、不详细的得5分；</p> <p>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不合理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故障处理方案 (7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时响应方案全面、详细，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等科学、合理，所用技术成熟、先进、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方案基本全面、不详细或者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等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p> <p>方案不合理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分)	<p>供应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可行度高的，得7分；</p> <p>方案较全面、不详细的，得5分；</p> <p>方案不合理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急预案 (7分)	<p>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停电、断网、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应急预案全面、详尽周到，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保障的得7分；</p> <p>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理措施较全面、不详细的得5分；</p> <p>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不合理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企业管理制度 (7分)	<p>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章制全面、详尽、合理、可行，本地化服务、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专业齐全的得7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章制较全面，本地化服务较完善或者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专业基本齐全的得5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章制、本地化服务、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培训方案 (7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的得7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不详细、科学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5分；</p> <p>方案不合理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服务能力的响应程度 (6分)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服务清单及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在6分的基础上扣除0.4分，扣完为止。</p> <p>注：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服务清单及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服务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如未找到响应内容的，视为本项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商务部分 (23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人员实力 (5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2、拟派其他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共计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证书所有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符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1.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及措施。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和形式、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等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价。（5分） ①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承诺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 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 ④ 不提供的得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服务承诺（4分）。</p> <p>① 承诺内容齐全完善、明确具体，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的，得4分；</p> <p>② 承诺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的，得2分；</p> <p>③ 提供有承诺，但承诺内容不齐全，内容不具体、不明确，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1分；</p> <p>④ 不提供的得0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签章的；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目录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 第四条 项目维护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条 送达条款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包含_____等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2、付款方式

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责任。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_____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普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2) 乙方应当在交付验收10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验收事宜。

(3) 为便于项目工作开展，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2、验收

(1) 本项目交付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第四条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项目内容，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

2、保密

(1)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交付的项目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

2、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解除合同的除外。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邮箱：_____。

第十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附件：合同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合价 (元)	税率	备注
1				国产	定制			
2								
3								
总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服务技术要求

(1) 服务清单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办公软件接入服务	接入环境	1. 提供内网专用网络通道，支持短信认证进入内网； 2. 支持3G、4G、5G多种网络环境下接入内网； 3. 支持指定范围内通过专用网络通道接入内网； 4. 具备网络加密，安全防护，容灾能力。	1	套
2	移动办公服务	办公软件	1. 支持内外网涉密通信； 2. 支持数据传输加密； 3. 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定制软件及数据的传输； 4. 满足数据在用户端展示的要求，并可以根据需求进行定制化数据展示； 5. 支持甲方单位的已经采购软件的数据采集、对接以及传输要求； 6. 支持数据在手机端，电脑端的数据展示；	1	套
		数据安全服务	1. 支持办公办案数据安全回传，操作留痕、数据可溯源，满足涉密办公安全审计与合规核查要求。 2. 支持单位安全规范自定义数据传输规则，精准管控传输路径、权限、范围及时效。 3. 支持安全接口适配能力，存量系统数据安全采集、格式转换及加密对接，防范数据泄露、丢失风险。 4. 支持配置内网接入白名单，可按人员、区域、场景精细化分配权限，实现动态管控、自动封禁非法接入权限。	1	套
3	配套服务	/	提供移动办公办案平台必备的通信服务。	1	套

(2) 其他要求

- 1、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管理要求，保证系统的长期不间断的稳定运行；

2、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支持，责任工程师的移动电话全年 7x24 小时保持畅通。如果用户使用的系统出现技术故障，无论是软件、硬件或是网络，都可以通过热线电话的到支持与帮助，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积极响应并配合甲方工作，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按规章制度处理；

4、根据甲方需求基于现有系统功能模块提供免费的功能修改、维护、实施，保证系统功能模块能满足使用以及管理部门需求；

5、服务响应标准：

①一般使用类问题：不多于 30 分钟内响应。

②系统 BUG 类问题：一般故障问题第一个日历日解决，严重故障不超过第二个日历日内解决。

③宕机类重大事故：不超过 2 小时解决。

④非工作日响应要求：全年内电话 7 天*24 小时响应，本地维护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6、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机制确保本系统及所连接系统的数据安全，保证数据不被非法利用和盗用。

7、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拟派人员相关证书、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8、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项目整体需求理解分析；（2）服务总体方案；（3）服务措施；（4）故障处理方案；（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6）应急预案；（7）企业管理制度；（8）培训方案；（9）服务能力响应程度；（10）服务承诺等。

2. 商务要求

服务期：两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10）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优于填“正偏离”，不满足填“负偏离”。无具体偏离内容可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填写“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

2、商务条款：服务期、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1. 该表左列列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1）服务清单及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格行数不够供应商自行添加；

2. “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 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磋商小组查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磋商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采购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及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没有填写“无”。

八、技术部分

注：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由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